**换单担保函**

**致：亚海航运有限公司及其代理**

**V/V:**

**BL NO.:**

我司作为上述货物运输单证上记载的收货人、不记名运输单证的合法持有人，

认同贵司及贵司代理向换单单位签发提货单（含电子提货单）的行为，即为承运人及贵司向我司（运输单证提货权利人）履行交付义务。 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并为此向贵司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1. 我司同意无论提单形式是正本、电放或WAYBILL,我司均接受贵公司正本提单条款的约束，履行相应的提单义务。

2. 我司与托运人不存在任何贸易纠纷。即使贵公司因上述放货行为受到托运人的追索，我司也保证承担由此给贵司造成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费用和索赔。

3. 凡上述货物发生我司拒领提货单、逾期提领或所涉货物因贸易纠纷、违规违法等任何原因，而被承运人、权力部门或法院拍卖、销毁或退运等情形的，我司同意承担因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装卸费、仓储费、拍卖/销毁处置费、退运海运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差旅费以及按贵公司在当地公布的标准费率所应支付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4. 返还上述货物集装箱箱体为我司应尽责任。如自箱体卸船之日起满180天，仍未将箱体返还贵司指定堆场（无论我司是否实际控制该集装箱，亦或事实上不能返还该集装箱），我司承诺除滞箱费外，额外赔偿该箱箱体价格。

 5. 我公司同意因履行本保函所产生的争诉适用中国法律并接受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管辖。

 担保及委托方盖章：

  日期：